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3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书面传答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广度供应链服务部分业务收入核算方式调整的议案》

公司基于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考虑,增强公司财务信息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对代管存货及应收的管控,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将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按深度核算方式全额确认收入。

1、变更前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为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业务中,公司需向下游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包含代理费、代垫费用及货款。该部分业务公司目前按差额法确认收入。

2、变更后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按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货物采购成本确认为销售成本,并在账务上体现存货的收发。

3、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坏账准备金记提方式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前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如下:

(1)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非前五名及前五名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手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尔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的会计估计。

一、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10%
1-2年	1%
2-3年	1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3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96,683股,发行价格为33.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8,550,648.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58,58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892,06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27,339.70万元,尚未投入使用92,649.51万元,其中70,000万元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向深度供应链公司增资,用于380平台的扩建。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中93,198.10万元用于物流仓储设备等建设类投资,募集资金净额中26,801.90万元用于补充配套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使用1.5亿元投资理财产品,其中用于投资建设银行的理财产品1亿元将于2015年12月17日到期,用于投资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0.5亿元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

由于物流仓储设备等建设类投资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根据公司投资的具体时间计划以及目前经营情况需要,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计划在上述两笔投资理财产品到期后不再投资理财产品,并将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亿元。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到期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决定将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利率(4.35%)测算,可为公司节约652.5万元财务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在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怡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亦在12个月之内,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综上,怡亚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怡亚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3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怡飞”)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橡树街1号5幢

法定代表人:张义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酒具、工艺品、电器;销售:日化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展览展示服务,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派遣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怡飞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重庆怡飞的总资产为17,739.44万元,净资产为6,220.19万元,总负债为11,519.2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9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77,44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371.6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4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尔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怡飞”)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橡树街1号5幢

法定代表人:张义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酒具、工艺品、电器;销售:日化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展览展示服务,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派遣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怡飞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重庆怡飞的总资产为17,739.44万元,净资产为6,220.19万元,总负债为11,519.2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9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77,44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371.6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本次会议采用书面传答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广度供应链服务部分业务收入核算方式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广度供应链服务部分业务收入核算方式是基于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增强公司财务信息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同时也加强了公司对代管存货及应收的管控。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坏账准备金记提方式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坏账准备金记提方式是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同时也增强了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4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书面传答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第1项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号楼三楼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2月1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5年12月21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3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怡亚投票”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3.00	1股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邮箱: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三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			
2	本次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3	本次债券的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4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	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7	本次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8	本次债券的挂牌转让方式			
9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高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5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